

津高新审环准〔2022〕175 号

关于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3.12 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四层 E 区 431、433，三层 E 区 333 区域，建设天津滨海美联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853.04 平方米，设置前处理库房、临床微生物实验室、分子及细胞遗传检验室、检疫检验室、病理检验室、行政办公区等区域，购置离心机、PCR 扩增仪、高压灭菌锅等相关实验设备，并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对各医疗机构送检提供的血液、细胞、体液等标本进行检测，建成后可实现临床免疫检验 73000

例/年、临床微生物检验 7300 例/年、分子及细胞遗传检验 20 万例/年、病理检验 7300 例/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40.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 高排气筒 P1排放。排气筒中TRVOC、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收集过滤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实验室配套排放口排放。

（二）检验室洗消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检验员洗手淋浴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排浓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

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限值要求，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弃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医疗检验固体废物、仪器废液、废培养基、废试剂、废血液/液体标本、废医疗防护品、废过滤器、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压滤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COD 1.022 吨/年、氨氮 0.092 吨/年、总磷 0.0164 吨/年、总氮 0.143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COD 0.183 吨/年、氨氮 0.0106 吨/年、总磷 0.0014 吨/年、总氮 0.0173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0 年度天津渤天化工责任有限公司关停企业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总磷、总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468 吨/年，预

测排放量为：VOCs 0.094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2 年 9 月 6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